

新法學參考叢書

保加利亞 人民共和國 憲法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人民出版社出版

• 新法學參考叢書 •

保 加 利 亞
人 民 共 和 國 憲 法

陳 漢 章 譯 校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書號：0997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譯校者：陳漢章

編者：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1—3,000

一九五一年四月北京初版

...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БОЛГАРИИ

本書根據俄文原稿譯出。

凡由本會編譯之新法學理論叢書或參考叢書，讀者如在內容或文字上發現繙譯有錯誤、不妥或懷疑之處，請即函告本會編譯室，以便研究修正，爲感。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啓

目 錄

第一章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一
第二章	社會經濟結構	二
第三章	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五
第四章	國家管理機關	一一
第五章	國家權力之地方機關	一六
第六章	人民法院及檢察監督機關	一八
第七章	國家權力機關與國家管理機關間之相互關係	二〇
第八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二二
第九章	國徽、國璽、國旗、首都	二七
第十章	憲法之修改	二七
第十一章	附則	二六

第一章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第一條

保加利亞是代表制的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係由於保加利亞人民反對君主法西斯專政的英勇鬥爭及一九四四年九月九日勝利的人民起義之結果而創立與奠定。

第二條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全部權力，來自人民並屬於人民。

該項權力由自由選舉之代表機關並以全民公決的方式實現之。

國家權力之全部代表機關，均由公民按普遍、平等、直接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之。

第三條

凡年滿十八歲之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公民，除被監禁及依法院判決褫奪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者外，不分性別、民族、種族、信仰、教育程度、職

業、社會地位及財產狀況，均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凡在保加利亞人民軍隊中服役之軍人，均享受與其餘一切公民同等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四條 一切代表機關中之人民代表，對選民負責，當選之代表得於任期末滿前罷

免之。

進行選舉以及罷免代表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之國家管理，應嚴格遵照憲法與國家法律。

第二章 社會經濟結構

第六條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之生產資料，屬於國家（全民財產）、合作社組織及私人，即自然人或法人所有。

第七條 一切地下蘊藏之礦產及其他天然財富、森林、水利（其中包括礦泉及治療礦水）、天然力源、鐵道及空中交通、郵政、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均為國

家財產，即全民財產。

居民使用森林之規則，以特別法定之。

第八條

全民財產爲國家發展人民經濟之主要支柱，並享受特別保護。

國家所掌握之生產資料，得自行經營，或租讓他人經營之。

第九條

國家扶助及獎勵合作社組織。

第一〇條

私有財產及其繼承權，以及經濟中之私人創議，均受法律之承認與保護。勞動與儲蓄所得之私人財產及其繼承權，均受特別的保護。

任何人不得利用所有權以損害公共利益。

私人壟斷的協定與會社，如卡特爾、托拉斯、康采恩，均禁止之。

私有財產僅爲國家或社會之利益，始得按公平估價加以限制或強制收用。

國家得將個別工、商、運輸、信貸的某些部門或個別企業全部或部分收歸

國有。其補償辦法由國有化法律規定之。

第一一條

土地歸耕者所有。

私有土地之數量以及非耕作者所得佔有土地之條件以法律定之。私人不得

大量佔有土地。

勞動合作性之農業經濟受國家之獎勵與扶持，並享有特別的保護。

國家得組織國營農場。

第一二條

國家經由國家的人民經濟計劃，對國營的、合作社的及私營的經濟事業加以指導，以便最合適地發展人民經濟並提高人民福利。

在制定與實現國家的人民經濟計劃時，國家享有各職工的、經濟的及社會的團體與組織之積極合作。

第一三條

國外與國內貿易受國家之指導與管制。

對於人民經濟及人民需要具有重大意義的物品之生產與貿易，得實行國家專有權。

第一四條

勞動是社會經濟的基本因素，並享有國家各方面的關注。

國家以一般的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低利信貸、稅收制度與合作組織等辦法，直接幫助勞動者——工人、農民、手工業者及智力勞動者：

爲全面改善勞動者之生活，國家指導勞動者的團體、創造性的創舉及自動

的活動。

第三章 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第一五條 人民大會爲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人民大會在憲法規定範圍內執掌全部國家權力，凡依照本憲法之規定不屬於人民大會所屬的國家權力機關與國家管理機關權限以內之各種職權，均由人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六條 人民大會是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唯一的立法機關。

第一七條 人民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人民大會主席團。

(二)組織人民共和國政府。

(三)修改憲法。

(四)決定有關建立新部，取消、合併現有各部或更改其名稱的問題。

(五)決定有關人民共和國領土之讓與、交換或擴大的問題。

(六)通過國家的人民經濟計劃。

(七)通過國家預算及其施行法，決定稅收及徵稅辦法。

(八)決定有關經濟企業收歸國有及實施國家壟斷的問題。

(九)決定宣戰媾和問題。

(一〇)決定舉行全民公決的問題。

(一一)頒佈大赦。

第一八條

人民大會之選舉以四年爲一屆。

人民大會，由人民按每三萬居民選舉代表一名之比例所選出的代表組成之。

第一九條

人民大會常會每年舉行兩次——十一月一日與二月一日，由人民大會主席團以命令召集之。如主席團未如期召集會議，則人民大會得自行集會。

人民大會得根據人民大會主席團之決議、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之要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〇條

人民大會由最年長之代表一人任主席舉行開幕式後，即由其代表中選出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三人組成常務局。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根據人民大會所制定之議事規則，領導人民大會各項會議。

人民大會根據所定規則，選出必需數量之秘書與監察員。

第二一條

代表應宣讀下列誓詞：

『我以人民及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的名義宣誓，誓以忠誠與忘我的精神爲人民及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服務，神聖不可侵犯地恪守憲法，在進行人民代表的活動中我僅以公共的與國家的利益爲準繩，並竭盡全力保衛祖國之自由與獨立。此誓』。

第二二條

人民大會在其組成後，應立即選舉資格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至遲須於三個月之內就每一代表之當選資格是否批准進行報告。

第二三條

立法創制權屬於政府及代表。

代表得提出法案，法案之提出須有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人數的簽署。

第二四條 法律經人民大會通過後，應由人民大會主席團主席及秘書簽署，並於『政府公報』上公佈之。

法律如其本身未規定生效期者，即於公佈三天後開始生效。

第二五條 決定法律之頒佈是否遵守憲法所要求的一切條件，及其是否與憲法相抵觸之權，專屬於人民大會。

第二六條 人民大會有過半數代表出席時始得進行會議。人民大會通過決定除憲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出席代表普通多數之贊成。

第二七條 人民大會的會議公開舉行。但因有關國家之重大利益，得依大會之決議秘密舉行之。

第二八條 人民大會得對各種問題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以進行審查及調查。

一切政權機關及個人均應提供材料及此種委員會所要求的文件。

第二九條 代表除犯重大罪行經人民大會許可，而在人民大會休會期間則經其主席團許可外，不得加以逮捕及提起刑事追訴。如代表係犯重罪而於肇事地點遭捕獲時，則不必取得此種許可，但應立即通知人民大會主席團。代表對其

在人民大會上之發言與表決，不負法律責任。

第三〇條

人民大會在任期已滿時，即應解散或自行決定提前解散。

人民大會遇發生戰爭或其他非常情況時，得自行延長其任期至此種情況消失時為止。

人民大會解散後，得由人民大會主席團重新召集之。在戰爭期間或其他非常情況下，其任期得延長之。

第三一條

在人民大會解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進行選舉新屆人民大會。

第三二條

代表所領取之薪金由人民大會規定之。

第三三條

人民大會主席團由人民大會以過半數代表之票數選出之，其組成爲：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一人及委員十五人。

第三四條

人民大會主席團之一切活動，對人民大會負責。

人民大會得隨時更換主席團及其個別委員。

第三五條

人民大會主席團執行下列工作：

(一)召集人民大會。

(二)指定人民大會之選舉期。

(三)頒佈人民大會所通過之法律。

(四)解釋法律，其解釋一切人均必須遵行之。

(五)頒佈命令。

(六)行使免罪減刑權。

(七)制定勳章並頒發勳章，規定榮譽稱號並授予榮譽稱號。

(八)在國際關係中代表人民共和國，根據政府之提議任免駐外之外交代表及領事人員，並接受外國駐本國的代表所呈遞之國書。

(九)批准及廢除政府所締結之國際條約。

(一〇)在人民大會休會期間，凡遇敵國武裝侵犯人民共和國時，或遇必須履行互防侵略之國際義務時，得按政府之提議宣佈戰爭狀態；在此種情況下主席團應立即召集人民大會以批准此種措施。

(一一)按政府提議宣佈全國總動員或部分動員令及戒嚴。

(一二)在人民大會休會期間，根據部長會議主席之提議，得任免個別政府

委員，但主席團必須提交最近一次人民大會會議批准之。

(一三)廢除與憲法及法律相牴觸之政府決議及指令。

(一四)根據人民大會決定規定全民公決日期。

(一五)根據政府提議任免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最高指揮人員。

(一六)根據政府提議任免武裝力量總司令。

(一七)免除欠付之捐稅。

(一八)解決人民大會所責成其解決之問題。

(一九)執行法律所賦予之一切職權。

第三六條 人民大會主席團命令，由主席團主席及其秘書共同簽署之。

第三七條 在人民大會任期已滿或先期解散之後，在下屆人民大會尚未選出新屆主席

團之前，前屆主席團仍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四章 國家管理機關